

招商信诺防疫宝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被保险人可以免费享受一次主合同提供的保障。如任一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向我方多次投保本保险产品，我方仅按首次成立生效的主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对之后成立的主合同，我方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8.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在主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存在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9.
2. 请您留意主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11、12.
3. 被保险人出院后，请尽快通知我方。 13.
4.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9.
5.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医院”、“住院”、“特定疾病”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24.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种类
2. 保险合同构成
3. 投保信息变更
4. 合同内容变更
5. 本合同的有效性
6. 双方遵守本合同的义务

第二章 主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7. 投保年龄
8. 保险责任
9. 责任免除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

10. 基本保险金额

第四章 保险期间

11. 保险期间

第五章 合同效力的终止

12. 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13. 保险事故通知
 14. 调查权
 15. 诉讼时效
 16. 保险金申请资料
 17. 保险金给付
 18. 其它核定结果
-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19.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20.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1. 受益人
 22.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23. 争议处理
 24. 释义

招商信诺防疫宝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
- | | | |
|----|-------------------|--|
| 1. | 保险合同种类 | 您方（见 24.1）投保的保险产品是《招商信诺防疫宝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
| 2. | 保险合同构成 |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您方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见 24.2）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
| 3. | 投保信息变更 | 为了保障您方的合法权益，如您方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如您方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则我方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方。 |
| 4. | 合同内容变更 |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方将会给您方递交一份新的保险单或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 |
| 5. | 本合同的有效性 | 本合同必须由我方授权代表签署方为有效。
未经我方的书面批准或批注，本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非经我方以书面形式加以批准，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
| 6. | 双方遵守本合同的义务 | 您方和我方应当遵守本保险合同，如您方未能遵守本保险合同，我方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给付 保险金 （见 24.3）。 |

第二章 主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
- | | | |
|----|-------------|--|
| 7. | 投保年龄 | 出生满 60 天至 60 周岁（见 24.4），符合我方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 8. | 保险责任 | 主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
在主合同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的有效期间内经 医院 （见 24.5） 专科医生 （见 24.6） 首次确诊 （见 24.7）患有主合同规定的 特定疾病 （见 24.8），且需 住院 （见 24.9）治疗的，我方将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 住院天数 （见 24.10）乘以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 受益人 （见 24.11）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还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如任一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向我方多次投保本保险产品，我方仅按首次成立生效的主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责任。 对之后成立的主合同，我方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二、被保险人的住院首日必须在主合同的有效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出院时是否 |

处于主合同的有效期间内，我方均按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给付该次住院津贴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实际住院天数不超过 30 天。

三、如被保险人由于特定疾病而住院，在住院期间又需要治疗其他疾病的，我方将仅赔偿因特定疾病而导致的住院治疗。

9. 责任免除

在主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特定疾病或被确定为疑似患有特定疾病；

二、被保险人存在的与特定疾病直接或密切相关的症状（见 24.12）、疾病；

三、被保险人因与患有特定疾病病人或疑似患有特定疾病病人密切接触而被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求隔离的。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

10. 基本保险金额

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章 保险期间

11.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主合同成立。

主合同的生效日期（见 24.13）在保险单上载明。主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起开始生效。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章 合同效力的终止

12. 合同效力终止

主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 三、累计给付的实际住院天数已达 30 天；
- 四、您方或我方按主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主合同；
- 五、主合同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效力终止。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13.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或受益人知道被保险人出院后应当在 10 天内通知我方。如您方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见 24.14）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对于因迟延通知所增加的任何调查费用由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见 24.15）导致的迟延除外。

14. 调查权

您方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任何医生（见 24.16），或被保险人曾接受治疗或住院的任何医院（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释义”中所定义的医生、医院）或诊所，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

		<p>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住院、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方或我方授权的机构和个人。</p> <p>我方若认为必要，可要求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您方应当同意，费用由我方支付。在我方认为必要和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方有权要求验尸，费用由我方支付。</p>
15.	诉讼时效	<p>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p>
16.	保险金申请资料	<p>在申领保险金时，申请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p> <p>一、保险合同；</p> <p>二、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身份证明；</p> <p>三、完整的门诊、急诊病历及出院小结；</p> <p>四、住院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费用清单；</p> <p>五、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p> <p>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的手续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p> <p>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p> <p>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p> <p>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领取保险金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的由其亲自领取，如超出其权利能力范围，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或该监护人必须提供该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若由监护人代领的，该监护人须提供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p> <p>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p>
17.	保险金给付	<p>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p> <p>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作出核定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p> <p>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p>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p>
18.	其它核定结果	<p>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p> <p>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后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第七章 其他规定

19.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方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主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我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合同时，我方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方有权解除主合同。 如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方在主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方不得解除主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0.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主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
2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2.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法定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主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方可解除主合同。若已支付保险金，则我方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保险金。
23.	争议处理	因履行主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主合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4.	释义	在主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24.1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24.2	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4.3	保险金	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主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24.4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24.5	医院	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主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主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

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

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24.6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24.7	首次确诊	指自主合同生效后的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主合同所规定的特定疾病。
24.8	特定疾病	指人感染禽流感病毒（AIV）所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包括但不限于人感染 H7N9、H1N1、H5N1 等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人禽流感的诊断方法和标准应符合国家发布的人禽流感疫情防控方案或诊疗方案的规定。
24.9	住院	指被保险人由于特定疾病的发生而遵照医嘱办理入、出院手续，留在医院中占有病床并接受超过 24 个小时以上的连续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住院部正式病房， <u>但不包括在门（急）诊观察室、急诊科病房、康复病房、家庭病床及其他非正式病房的治疗。</u>
24.10	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作为住院病人在医院接受连续治疗的期间，每满 24 小时为一天。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的，我方将扣减该日的住院天数，并扣除相应保险金。
24.11	受益人	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24.12	症状	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24.13	生效日期	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主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24.14	保险事故	指主合同约定的属于我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25.15	不可抗力	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5.16	医生	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为被保险人诊疗的医生不能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也不能是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